

江门台山市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需乙级或以上资质，机构需具备丰富的规划编制经验，熟悉台山市情况，具有相关课题研究基础、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完成江门台山市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1. 对台山城镇化发展基础进行评估，总结“十四五”台山城镇化发展建设情况，结合国家、省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以及本地发展实际，对台山城镇化发展态势、阶段与存在问题进行研判。

2. 结合人口规模及城镇化发展水平预测、城镇布局优化等，按照“短期内聚焦省级试点规划建设、兼顾中长期发展方向和资源要素配置”原则，明确台山 2025-2035 年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定位、总体目标、分项发展目标，形成行动计划、建设重点、发展路径，强化实施保障，需形成规划文本、说明书和图集等。

3. 组织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负责全过程的编制工作和成果汇报工作，协助完成规划审批工作，为规划的审议和发布等提供支持。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考过往项目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采购预算服务金额为 900000 元。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第三方编制规划文件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过程中调研走访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资料印刷费、会务费等）以及规划成果的专家评审费，合计价 900000 元。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25日

